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青岛、施秀幼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施青岛先生，施青岛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